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Ji cheng fa

继承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生动以案说法
法规检索便捷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继承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796 - 9

I. ①继… II. ①中… III. ①继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48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责任编辑: 周京妮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继承法新解读

JICHE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205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96 - 9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婚姻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侵权责任法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法律适用提示

本法共5章，37条，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的个人合法财产。明确了遗产继承的条件，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这里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第一，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在本法中是广义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相应地，子女也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也包括全血缘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半血缘的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拟制血亲的养兄弟姐妹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充分体现了我国继承法中的继承权平等原则。

第二，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具有法定性、强行性、排他性和限定性的特点。法定性是指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而非当事人约定的；强行性是指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该顺序，继承权可以放弃，但是继承顺序却不能放弃；排他性是指前一顺序的继承人排斥后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只要有前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后一顺序的继承人就不能继承；限定性是指该顺序仅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第三，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是平等的。因此，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各自的继承份额原则上是相同的。

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

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因此，杀人行为是否既遂不影响继承权的剥夺。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认定该遗嘱无效。该情形下的继承权的丧失为绝对丧失。

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首先，此种情形要求该继承人必须具备特定的主观要件，即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如果是其他目的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则继承权不丧失。其次，如果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认定该遗嘱无效。再次，无论是否既遂，其继承权皆丧失。因此，此种情形也是继承权的绝对丧失。

对于前两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如果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指定该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则该部分遗嘱无效。

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遗弃是指被继承人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且继承人有能力仅扶养义务而故意不尽抚养义务的情形。虐待是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以各种手段进行身体或精神上的摧残或折磨、并造成一定的后果的行为。此种情形导致的继承权的丧失属于继承权的相对丧失,如果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继承人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伪造是指继承人故意以被继承人名义制作假遗嘱,其特点在于“无中生有”;篡改是指继承人故意改变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内容;而销毁则是指继承人故意将被继承人的遗嘱毁灭。而这些行为如果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可以认定构成“情节严重”。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特点在于:第一,被代位人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养子女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第二,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即被代位人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等都可代位继承,没有辈分限制。同时,该直系血亲也包括拟制的直系血亲。第三,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当继承的份额。代位继承人有数人的,只能就被代位人的份额平均分配。第四,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与代位继承相比较,其特点在于:

第一，继承人的死亡时间不同。转继承中，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第二，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被继承人的子女之场合，而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所有法定继承人场合。第三，转继承人的范围与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不同。转继承人是继承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而代位继承人只是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第四，适用范围不同。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中，而转继承则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法定继承、遗赠中。

所以，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遗嘱的生效条件。（1）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意思表示须真实，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无效。（4）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到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是指《继承法司法解释》第39条规定的，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

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合法遗产的范围	《继承法》第3条 《婚姻法》第18、19条 《继承法意见》3	第5页 第86、87页 第50页
继承的方式及相互间的关系	《继承法》第5条 《婚姻法》第3条 《继承法意见》5	第8页 第82页 第50页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的顺序	《继承法》第10条 《婚姻法》第24条 《收养法》第23条	第17页 第89页 第104页
遗产分配的方式	《继承法》第13条 《继承法意见》30、33、34、58、59	第21页 第55-56、61页
立遗嘱的形式	《继承法》第17条 《继承法意见》35、40、41、42 《公证法》第11、25、26条 《公证程序规则》	第26页 第56、57页 第186、188、189页 第196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不能作为遗嘱 见证人的	《继承法》第 18 条 《继承法意见》36	第 29 页 第 56 页
继承的处理方 式	《继承法》第 25 条 《继承法意见》46-53	第 35 页 第 59-60 页
法定继承适用 的范围	《继承法》第 27 条	第 37 页
遗产分割的规 则和方法	《继承法》第 29 条	第 39 页
无人继承遗产 的处理	《继承法》第 32 条 《继承法意见》57	第 42 页 第 61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4	第 二 条 【继承的开始】
5	第 三 条 【遗产范围】 [遗产继承条件] [不可继承财产、权利]
7	第 四 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8	第 五 条 【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 [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
11	第 六 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不同人的继承权, 受遗赠权行使方式]
13	第 七 条 【继承权的丧失】 [如何判断继承权是否丧失]
14	第 八 条 【诉讼时效】

1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6	第 九 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17	第 十 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法定继承的顺序]
19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
	[转继承]
20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1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遗产分配的方式]
22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3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25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5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26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公证遗嘱]
	[自书遗嘱]
	[代书遗嘱]
	[录音遗嘱]
	[口头遗嘱]
29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29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30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遗嘱的变更或撤销的推定形式]
31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32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34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34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34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35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36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37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38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39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遗产分割的方式]
40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41	第三十一条 【遗赠抚养协议】
42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42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遗产债务限定清偿原则]
43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44	第五章 附 则
44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45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涉外继承]
45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2001年12月25日)
-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3年12月25日)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 10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二、法定继承

-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1986 年 4 月 3 日)
- 11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 年 7 月 25 日)
-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 年 5 月 19 日)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986 年 2 月 13 日)
- 12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985 年 10 月 28 日)

三、遗产的继承

- 123 (一) 无形财产继承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节录)
(2006 年 8 月 27 日)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节录)
(1999 年 8 月 30 日)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

-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2 年 8 月 2 日）
- 1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129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节录）
（2001 年 12 月 20 日）
- 130 | （二）房屋继承
- 13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9 月 2 日）
- 13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990 年 8 月 13 日）
- 1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90 年 2 月 5 日）
-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棣华等人与王庆贞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7 年 8 月 5 日）
- 140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1983 年 8 月 25 日）
- 1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 年 6 月 24 日）
- 1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 年 6 月 15 日）
-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1987 年 4 月 25 日）